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麗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948號、第238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麗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徐麗英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被告上開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、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並酌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竟再犯相同類型之竊盜罪，足見其有特別惡性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㈣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臧永倫、林雅娟之財物，所為

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2人，其等所受財產損害已獲回復，惟被告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另為賠償；復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之不佳素行（參前述累犯加重部分說明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、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均涉竊盜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，均已發還各該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◎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	徐麗英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	徐麗英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948號

115年度偵字第23835號

被　　告　徐麗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麗英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3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22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下列時、地，為以下犯行：

㈠於115年1月24日15時25分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」之員工管理室，徒手竊取臧永倫

置放於該室桌面之iphone手機1支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】，得手後步行逃離該處。臧永倫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得徐麗英到場說明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徐麗英主動交付之上開手機1支。（已發還臧永倫）【115年度偵字第23835號】

㈡於114年12月5日23時30分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第162號攤位、林雅娟經營之豬肉攤，徒手竊取林雅娟放置在該處之手推車1台（價值1500元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輕型機車載離，竊得之物供已使用。林雅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得徐麗英到場說明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徐麗英主動交付之上開手推車1台。（已發還林雅娟）【115年度偵字第13948號】

二、案經臧永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林雅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

⑴犯罪事實欄㈠：

被告徐麗英經傳未到，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臧永倫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，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警方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等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⑵犯罪事實欄㈡：

被告徐麗英經傳未到，其於警詢中固坦認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林雅娟同意而拿取前揭手推車1台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借用來搬家，我改天會還云云，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並有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，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警方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竊物品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等在卷可佐，

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且其拿取上開手推車之日距警方查獲之日相隔逾2月，衡情難認其係以借用之意而取走上開手推車，其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，其前揭所辯，委無足採，事證明確，其犯行堪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其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高度相似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上開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臧永倫、林雅娟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吳錦龍